

债券代码：136433.SH

债券简称：16 晟晏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6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晟晏债、13643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1 年 5 月 17 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成了《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6 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公告》，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对个人投资者所持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兑付；对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2024 年 5 月 8 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成了《关于“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对机构投资者再次展期五年，其所持债券本息根据新的还本付息方案将于 2029 年 5 月 19 日进行兑付。

7、债券利率：7.9%。2021 年 5 月 17 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成了《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6 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公告》，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展期期间利率为 3.85%。2024 年 5 月 8 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成了《关于“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债券展期五年，展期期间利率为 3.4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6 年 5 月 19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6 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公告》，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对个人

投资者所持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兑付；对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对机构投资者再次展期五年，“16 晟晏债”机构投资者所持债券展期期间，将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16 晟晏债”的剩余本金为计算依据，自 2024 年 5 月 19 日开始计息，按 2024 年 3 月一年期 LPR 同期利率 3.45%，计算展期利息，利息不复利计算，展期本金对应的利息计算至实际兑付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包括截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未偿还的累计利息）。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6 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公告》，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对个人投资者所持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兑付；对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机构投资者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9 年 5 月 19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6 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公告》，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对个人投资者所持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兑付；对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2024 年 5 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通过，对机构投资者再次展期五年，其所持债券本息根据新的还本付息方案将于 2029 年 5 月 19 日进行兑付。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等级为 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停止对发行人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发行人涉及以下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发行人涉及以下重大事项：

（一）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的情况

序号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法院	涉案金额（元）	立案日期	发布日期
1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2024）宁0221 执 258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	2024-10-08	2024-10-29
2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2024）宁0221 执 199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	2024-07-11	2024-10-29
3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2024）宁0221 执 249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	2024-09-18	2024-10-29
4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2024）宁0221 执 268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	2024-10-15	2024-10-29
5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2024）宁0221 执 262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750,000.00	2024-10-10	2024-10-29
6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2024）宁0221 执 200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	2024-07-11	2024-10-29
7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2024）宁0221 执 261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	2024-10-09	2024-10-29
8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2024）宁0221 执 195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	2024-07-09	2024-10-29

（二）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案号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2024）宁0221 执 1950 号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王东星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
（2024）宁0221 执 2686 号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王东星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案号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2024)宁0221执2000号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王东星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024)宁0221执1999号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王东星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4)宁0221执2496号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王东星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4)宁0221执2610号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王东星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4)宁0221执2584号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王东星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4)宁0221执2628号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王东星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暂未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现较大亏损，偿债能力未得到改善，仍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申万宏源证券作为 16 晟晏债（136433.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督促发行人进行核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奚一字

联系电话：021-3338911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